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38號

原告 俞秉澤
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律師
被告 榮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紹媛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61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就「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5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、2樓查封之14項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，即原告所稱：本院110年11月10日新北院賢110司執志字第116172號函附表所示動產）」部分之執行程序，且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又原告主張其係以300萬元受讓牙醫診所經營權及店內營業設備時取得系爭動產所有權，扣除房屋租賃押租保證金26萬元後，餘額為274萬元，高於被告之債權額200萬元甚多。是本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僅為200萬元，爰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威同